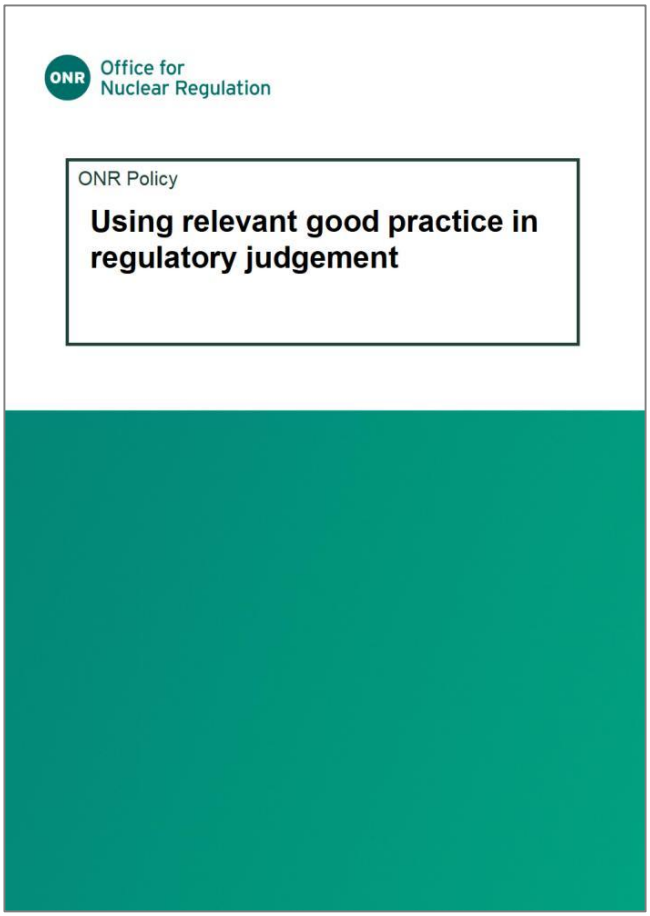
英国核监管办公室发布《相关良好实践》政策文件

9月底，英国核监管办公室（ONR）发布《在监管判断中运用相关良好实践》政策文件，指导其监督员运用“相关良好实践”（Relevant Good Practice, RGP）作出独立监管判断，以在确保不降低英国核工业安全、安保和保障标准的同时，支持高效监管。



《在监管判断中运用相关良好实践》政策文件

政策强调，RGP是一项监管概念而非法律规定，并指导ONR监督员借鉴相关的既有控制措施、标准和方法，评估核行业责任

主体是否履行目标设定的法律义务和要求。该政策是回应英国政府核监管工作组《2025 年核监管审查》后续实施计划的组成部分。实施计划要求结合修订后的可接受风险审查监管原则，以构建真正的目标导向而非规定性的监管体系。

政策列出监督员可参考的良好实践来源，按其证据效力的高低排序，包括经批准的实践守则，已发布的监管指南，更广泛的行业和国际来源，以及其他具有事实证明说服力的既定实践等。

尤为关键的是，该政策重申了责任主体为满足法律要求而管理风险的责任，并要求 ONR 监督员在适当情况下以 RGP 为依据，在独立决策中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相称的方法，。

从安全角度看，这一区分是有效适用“合理可行的低水平”（ALARP）原则的关键，使行业无需进行不必要的重复劳动或对安全措施“镀金”，即能够证明其合规性。

政策发布前，ONR、英国环境署和国防核安全监管局（DNSR）受英国能源安全与净零排放部（DESNZ）委托，与行业代表举行研讨会，交流对 RGP 的理解及相关经验，澄清 RGP 在行业适用的常见误解。



ONR 监督员在现场与责任主体工作人员沟通

ONR 监管政策项目负责人乔·霍姆斯（Jo Holmes）表示：“该项政策为监督员和责任主体都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阐明 RGP 如何为以结果为导向、相称的监管决策提供依据。通过清晰地界定责任和预期，它在维持保护公众与社会所必需的高标准、确保合规的同时，支持高效监管。”

该政策以对监督员进一步的培训和改进为支撑，确保 RGP 在 ONR 各项监管活动中得到一致应用。它与 ONR 正在推进的《安全评估原则》审查以及更广泛的《指南路线图》相衔接，旨在提供一套更新且更透明的监管指南框架。

《在监管判断中运用相关良好实践》政策文件全文

目的

设定目标的法律义务和要求采用定性结果，赋予责任主体灵活性，使其能够选择最适当的方式实现目标，而不规定必须如何实现。这些义务和要求适用于 ONR 依法应予监管的各项法定目的，监督员须在这些领域内作出专业的监管判断。

“相关良好实践”是指与特定情况相关、且一经采用即会被 ONR 认可为满足或显著有助于满足设定目标的法律义务或要求的控制措施、标准和方法。

相关良好实践是一项监管概念，并非法律规定。它使 ONR 监督员能够认可既定实践，并在不相称或不必要时，尽可能避免基于“第一性原理”评估风险的管理方式。

本政策阐述了 ONR 的立场，即监督员在适用设定目标的义务和要求的情形下，如何运用相关良好实践的概念，形成高效、一致且相称的监管判断。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ONR 监督员在适当时针对所有法定目的下设定目标的法律义务和要求所作出的判断。

并非所有法律义务和要求在性质上都设定目标。凡已设定强制性要求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条文遵守这些要求。

关键定义

在 ONR 内部使用以下关键定义:

- 良好实践（Good practice）：通过经验或共识被认为有助于有效实现特定目标的控制措施、标准和方法。

- 相关良好实践（Relevant good practice）：与特定案例相关的良好实践。指与特定情况相关、且一经采用即会被 ONR 认可为满足或显著有助于满足设定目标的法律义务或要求的控制措施、标准和方法。

- 风险（Risk）：发生伤害或损失的可能性或概率，与其所适用的具体 ONR 监管目的相关。

政策

ONR 监督员负责就责任主体对设定目标的法律义务和要求的符合性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在具备条件时，监督员可运用其对相关良好实践的理解辅助作出判断，且必须符合本政策的规定。

良好实践的来源多种多样。以下按其作为证据在案件进入法律程序时可能具有的事实证明说服力高低排序:

- 经批准的实践守则（Codes of Practice）；

- ONR 及其他监管机构已发布的监管指南;

- 政府部门、工会、权威组织、行业机构和专业学会发布的其他指导文件，来源包括国内和国际，以及核能领域以外更广泛行业部门;

- 其他成文或不成文的来源，只要其反映的既定实践满足某项法律义务或要求。

责任主体负责识别、论证并实施其认为能够达成设定目标结果的控制措施、标准和方法，本政策不改变该项责任。监督员的职责是运用其专业判断，包括对任何相关良好实践的考量，形成关于责任主体是否已做到上述责任的独立意见，并据此为 ONR 的监管决策和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监督员应确定其认为适用于特定情况的相关良好实践（如有）及其所实现的结果。这一考量应包括潜在良好实践来源的地位和权重，以及该实践与具体情况和目标的相关性，并在适当时考虑风险、可行性和既往先例等因素。

监督员应就所实现的总体结果进行专业判断，而非过度强调孤立的单项控制措施、标准或方法。在形成其对相关良好实践的看法时，监督员应考虑责任主体已采用的实践。同时监督员应记录并论证其专业判断，并对其所参考的相关良好实践进行说明。

针对良好实践可能缺失、不完整或不完全相关的情况，例如具体情况具有新颖性或复杂性、风险较高或涉及技术创新。在此类情况下，任何有限的良好实践仍有助于形成初步立场，但需要对风险有更深入的理解，并需进一步探究法律义务或要求所追求的总体结果。某些情况下，仅凭有限的良好实践可能不足以满足法律要求，则需要采取额外措施来管理风险；而在其他情况下，有限的良好实践可能已超出实际需要。应由监督员判断，确定该良好实践对特定情况是否充分。

责任主体有权实施超出法定标准的安全措施，但如果监督员认为其做法已超出法律实际要求的范围，则应提供建议和指导。

相关良好实践为监管决策提供了有用的参照基准，但其应用并非强制性的；如果能够证明等效标准或替代性方法能够满足设定目标的法律义务或要求，则这些方法同样可以接受。归根结底，仅凭相关良好实践的应用并不能取代法律检验。是否符合法律，取决于设定目标的义务或要求所要求的结果是否已经实现，而非相关良好实践是否被采用。

实施

相关良好实践的应用贯穿于 ONR 的整个监管框架，包括《执法政策声明》、《风险指引与定向监管互动框架》以及《风险指引的监管决策框架》等文件。

相关指南将明确潜在的良好实践来源，以及在判断相关性时应考虑的方面。ONR 的执法决策在确定执法结果时，会考虑相关良好实践。

ONR 相关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支持本政策的一致实施，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与相关良好实践相关的专业指导和建议，并确保重大监管决策内部流程的有效执行。

如果 ONR 的监管决策对其造成影响，责任主体可以提出申诉，其中包括以相关良好实践被错误适用为由的申诉。

审查

本政策每五年审查一次；如因立法、监管实践或组织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审查，将提前审查。

国际交流合作部 张鸥 供稿

编译自英国核监管办公室官网

文章内容不代表本公众号观点